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詳細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載於該附錄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